**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承接银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优正竞磋（服务）2024-037**

**采 购 人：玉树市财政局**

**青海优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_Toc15689)

[目 录 2](#_Toc218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4](#_Toc647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1874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_Toc9619)

[一、说 明 10](#_Toc28710)

[1.适用范围 10](#_Toc17832)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_Toc26850)

[3.投标费用 11](#_Toc246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1](#_Toc26386)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_Toc13025)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_Toc31102)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_Toc2566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29211)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_Toc82)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2](#_Toc1989)

[9.磋商保证金 13](#_Toc3794)

[10.磋商有效期 13](#_Toc18031)

[11.响应文件构成 13](#_Toc2687)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_Toc18950)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_Toc17147)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_Toc24940)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_Toc6751)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15](#_Toc25126)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5](#_Toc25757)

[17.磋商小组 15](#_Toc31423)

[18.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6](#_Toc7927)

[19.评审办法 18](#_Toc23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_Toc10247)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_Toc25037)

[21.成交通知 21](#_Toc9518)

[八、授予合同 21](#_Toc20067)

[22.签订合同 21](#_Toc26729)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1](#_Toc19026)

[23. 终止情形 21](#_Toc476)

[十、处罚 21](#_Toc15331)

[24.处罚情形 22](#_Toc17035)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_Toc19527)

[十二、其他 22](#_Toc2512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_Toc891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18367)

[目录 39](#_Toc6922)

[1：磋商函 41](#_Toc13828)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_Toc21755)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_Toc23829)

[4：供应商承诺函 44](#_Toc14265)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_Toc10538)

[6：资格证明材料 46](#_Toc557)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7](#_Toc6861)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_Toc8926)

[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9](#_Toc7689)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0](#_Toc5854)

[11：服务方案 51](#_Toc16402)

[12：类似业绩 52](#_Toc20818)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53](#_Toc24365)

[1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54](#_Toc30779)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_Toc3813)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_Toc2671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8](#_Toc314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优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树市财政局委托,拟对玉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承接银行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玉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承接银行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优正竞磋（服务）2024-037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1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5个 |
| 各包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持有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7、本项目规定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2月06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3日（0:00-24:00）（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份（磋商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12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玉树市财政局  联系人：永措老师  联系电话：0976-8824177  联系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优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邮箱地址: qhyzxmgl@163.com  联系电话：18997277268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3号山水国际29层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优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82010000000564984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玉树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24177 |

青海优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玉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承接银行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优正竞磋（服务）2024-037 |
| 3 | 采购人 | 玉树市财政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优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1元 |
| 8 | 采购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持有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7、本项目规定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优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564984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1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2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
| 13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 15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16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12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8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线上答疑。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 19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4642015]299号）规定执行。 |
| 20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
| 22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同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条件之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1）服务方案

（12）类似业绩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0）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11）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标标准 |
| 技术部分  （96分） | 服务网点情况 | 2 | 在所有有效的投标人中，对各投标人针对项目所在地  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或各类自助服务点（ATM 机）数量进行  比较：  1、营业网点 2 个及以上，得 1 分；  2、营业网点 1 个，得 0.5 分；  3、有自助服务点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1分**；  4、没有的，得 0 分。  （营业网点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复印件，自助服务点提供加盖公章的地址信息、地图截图和自助服务点门面照片） |
| 管理制度建设方案 | 35 |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人员管理制度； 2. 内部运行管理制度； 3. 风险防控制度； 4. 工作流程图；   5、业务操作规范。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7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4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情况 | 9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人员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需求，网点配备专职办理相关业务的岗位和人员每配备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配备专业网络技术安全、维护人员每配备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3、配备项目业务对接人员每配备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配备人员需提供人员花名册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35 | 本项服务方案需提供以下内容：   1. 服务计划   2、服务方案  3、窗口设置  4、岗位设置  5、资金支付和汇划系统安全  6、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7、档案管理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5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 | 15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   1. 对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相应服务的措施； 2. 对项目实施涉及的部门和人员进行培训的计划方案； 3. 其他服务承诺等内容。   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5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4分） | 类似业绩 | 4 | 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分值相同时，以供应商报价情况从低到高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2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5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9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

3、收费金额：15000.00元/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主）**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优正竞磋（服务）2024-037**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承接银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YZ-2024-037**

**包号：**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银行代理管理，提高代理银行代理水平和质量，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现甲、乙双方根据玉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承接银行服务采购项目（青海优正竞磋（服务）2024-037） 包号： 达成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合作金融机构应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发放基础数据，在规定时限内将各项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享受补贴人员的“一卡通”账户，并保证资金安全。

（二）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并提供发放成功、失败的明细清单。

（三）合作金融机构协助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及时将发放失败资金原渠道退回，并配合重新发放补贴资金。

1. **服务要求**

（一）免费代理发放补贴资金，免费为补贴对象开通短信通知。

（二）承担发放跨行资金的汇兑手续费，并免费提供对账清单。

（三）须保证用户持有原始卡，不得更换。

（四）严格遵照群众就近方便的原则，合作金融机构必须无条件接受群众销卡申请，并于当日及时办理。

（五）在收到补贴资金及代理清单后，在2个工作日内直接发放到各“一卡通”账户，资金发放保证时效性，需及时发放不得延迟，将发放失败的资金及时原路退回。

（六）定期或不定期（按月或季）与相关行业部门（单位）进行对账。

（七）接受监督管理，及时将发放情况反馈给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并提供成功或失败明细清单（电子文档）。

（八）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补贴资金支付指令，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补贴资金支付业务；定期向采购方报告财政补贴资金收付情况。

（九）合作金融机构应制定规范、严密的内控制度，并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十）承担甲方因业务需要而负担的其他业务。包括在规定期限内对全县所有伤残、智障、盲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卡服务，以及更多有利于惠民惠农的优质服务项目。

**第三条 服务考评方式**

在项目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将一年服务期内的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若考评时发现合作金融机构有严重失误、错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2024年-2026年）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标准扣除绩效分值，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

（三）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二）及时向甲方通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处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及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三）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优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1）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12）类似业绩…………………………………………………所在页码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承接银行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优正竞磋（服务）2024-037**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优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玉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承接银行服务采购项目（青海优正竞磋（服务）2024-037）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优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优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优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优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事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复印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复印件；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优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免缴）**

**致：青海优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玉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承接银行服务采购项目（ 青海优正竞磋（服务）2024-037）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 **服务期** |
|  | **大写：**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不报价，系统原因，开标时请在报价列表填“0”**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1：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2：类似业绩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优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名称： （公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后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 |

注：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政采云平台线上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1.1 服务期：三年（2024年-2026年）

1.2 服务地点：玉树市

2.服务内容

玉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承接银行服务。包一36家预算单位，包二21家预算单位，包三20家预算单位，包四14家预算单位，包五10家预算单位。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为深入贯彻落实惠民惠农政策，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聚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通过专项治理达到“堵塞漏洞、规范管理、便利群众、防治腐败”的目的，实现“人手一卡、一卡多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安全、便捷高效的服务，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推进社会保障卡在相关领域的应用推广，突出社会保障卡的先进性、开放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不能限制持卡人自由选择金融机构，满足各项业务便捷、高效、安全用卡，逐步整合各类民生服务卡，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进一步发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惠民、便民作 用，将社保卡作为个人在社会各个领域办理业务提供方便。

二、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规范操作。合理确定县财政局和代理银行的管理职责，不改变预算单位资金使用权限。

（二）有利于有效监督。增强财政收支活动透明度，不改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权限，使整个过程都处于有效的监督管理之下。

（三）有利于高效运转。预算单位的资金直接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受益群众，避免资金在库外滞留，减少资金申请和拨付环节，使预算单位用款更加及时和便利。

三、业务需求

（一）能够满足代理玉树市“一卡通”业务预算单位缴款及支付电子化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且网点设置合理、就近、方便快捷。配备专职办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业务的岗位和人员（保证业务人员稳定），以提供优质高效的代理服务。

（二）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的处理并反映所代理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业务。

（三）能够保证资金支付和汇划系统以及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四）具备健全的内控机制，内部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对于突发业务事项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

（五）按规定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并规范管理，及时、安全、准确、规范办理“一卡通”相关业务。

（六）具备及时跟进县财政相关业务需求的能力，其业务执行能力需与县财政政策、要求相匹配。

（七）具备长效的工作协调沟通机制，能够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诸多因素的影响，及时沟通处理与县财政、预算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实施项目。

（八）金融服务意识强，服务态度好，办理业务快捷，能满足大额资金存取需要。

（九）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受益对象落实服务承诺；按照发放时限要求及时准确发放补贴资金；从方便群众出发，提供便捷、及时的取款服务；按照要求及时向政策实施业务单位和县财政及基层反馈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关系，社保卡申领、换发遵循本人自愿原则，严禁以补贴资金发放为前提强制受益对象更换社保卡发卡银行，禁止垄断代理发放业务；跨行存取款免手续费、短信通知免信息费。

（十）履行县财政提出的其他义务。

四、代理银行要求

（一）具备较好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业务办理能力。

（二）具备办理县财政要求的其他相关业务能力。

五、对接承诺

代理银行需承诺与数字财政预算管理系统对接，完成与人民银行等部门的联调工作，以便数字财政工作推进，如无法完成，甲方有权更换代理银行。

六、各包信息

以下提供的单位信息仅限投标人投标参考，如在签订合同时，各包单位相关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的，以实际信息为准。

|  |  |
| --- | --- |
| **包一单位名称**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司法局 |
| 2 | 公安局 |
| 3 | 教育局 |
| 4 | 一小 |
| 5 | 二小 |
| 6 | 三小 |
| 7 | 四小 |
| 8 | 五小 |
| 9 | 一中 |
| 10 | 二中 |
| 11 | 三中 |
| 12 | 结古寄小 |
| 13 | 综合执法局 |
| 14 | 城管局 |
| 15 | 财政局 |
| 16 | 西杭街道办事处 |
| 17 | 结古街道办事处 |
| 18 | 新寨街道办事处 |
| 19 | 扎西科街道办事处 |
| 20 | 市政中心 |
| 21 | 隆宝镇寄宿小学 |
| 22 | 上拉秀寄宿小学 |
| 23 | 下拉秀寄宿小学 |
| 24 | 巴塘乡寄宿小学 |
| 25 | 仲达乡寄宿小学 |
| 26 | 小苏莽乡寄宿小学 |
| 27 | 哈秀乡寄宿小学 |
| 28 | 安冲乡寄宿小学 |
| 29 | 交警大队 |
| 30 | 幼儿园 |
| 31 | 智慧城市 |
| 32 | 共青团 |
| 33 | 妇联 |
| 34 | 应急管理局 |
| 35 | 民政局 |
| 36 | 四中 |

|  |  |
| --- | --- |
| **包二单位名称**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残联 |
| 2 | 卫计局 |
| 3 | 八一医院 |
| 4 | 疾控中心 |
| 5 | 卫生监督 |
| 6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 | 组织部 |
| 8 | 隆宝镇卫生院 |
| 9 | 上拉秀卫生院 |
| 10 | 下拉秀卫生院 |
| 11 | 巴塘乡卫生院 |
| 12 | 仲达乡卫生院 |
| 13 | 小苏莽乡卫生院 |
| 14 | 哈秀乡卫生院 |
| 15 | 安冲乡卫生院 |
| 16 | 西杭街道卫生院 |
| 17 | 结古街道卫生院 |
| 18 | 新寨街道卫生院 |
| 19 | 扎西科街道卫生院 |
| 20 | 妇幼保健院 |
| 21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
| **包三单位名称**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市政府办 |
| 2 | 住建局 |
| 3 | 交通局 |
| 4 | 审计局 |
| 5 | 统计局 |
| 6 | 发改委 |
| 7 | 人社局 |
| 8 | 人武部 |
| 9 | 党校 |
| 10 | 文体广旅游局 |
| 11 | 隆宝镇人民政府 |
| 12 | 上拉秀人民政府 |
| 13 | 下拉秀人民政府 |
| 14 | 巴塘乡人民政府 |
| 15 | 仲达乡人民政府 |
| 16 | 小苏莽乡人民政府 |
| 17 | 哈秀乡人民政府 |
| 18 | 安冲乡人民政府 |
| 19 | 医保局 |
| 20 | 工信局 |

|  |  |
| --- | --- |
| **包四单位名称**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宣传部 |
| 2 | 政法委 |
| 3 | 纪委 |
| 4 | 统战部 |
| 5 | 市委办 |
| 6 | 市人大 |
| 7 | 市政协 |
| 8 | 档案局 |
| 9 | 老干局 |
| 10 | 总工会 |
| 11 | 国土局 |
| 12 | 文 联 |
| 13 | 不动产 |
| 14 | 社工部 |

|  |  |
| --- | --- |
| **包五单位名称**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农牧局 |
| 2 | 水利局 |
| 3 | 林业局 |
| 4 | 扶贫办 |
| 5 | 兽医站 |
| 6 | 草原站 |
| 7 | 干休所（西宁） |
| 8 | 生态环保局 |
| 9 | 新寨新区 |
| 10 | 消防 |